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未政办发〔2025〕19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优化新拿地开工项目服务保障 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未央区优化新拿地开工项目服务保障八条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未央区优化新拿地开工项目服务保障八条措施

为深化拓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服务保障新拿地项目快速开工建设、快速投产达效，特制定本措施。

一、建立“签约即服务”前置介入机制。针对新拿地重点项目在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获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由区投资合作局牵头，主动对接企业，开展“组团式”上门服务一次性告知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材料清单、办理路径及注意事项，量身定制个性化审批服务方案。（牵头单位：区投资合作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资源规划未央分局、生态环境未央分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二、创新实施“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并联审批”三联动模式。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基坑工程施工许可）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并联审批”模式。通过实施流程再造、强化部门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最大限度压缩各环节审批时限。明确容缺材料清单、承诺事项及补正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与失信惩戒，确保风险可控。推动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牵头单位：资源规划未央分局、区住建局；责任

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区农林水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未央分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三、做实“项目代办员”全程帮办服务。为新拿地开工项目配备专职“项目代办员”，提供从签约到开工、直至竣工投产的全生命周期“一对一”无偿领办、帮办、协办服务。代办员负责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跟踪督促审批进度，确保“服务不断档，项目加速跑”。（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林水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资源规划未央分局、生态环境未央分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四、建立“领导包抓+专班推进”机制。建立区级领导联系包抓重点新开工项目制度，每个项目明确一名区级领导作为包抓领导，并组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专班。包抓领导定期调度，专班负责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在规划、用地、融资、配套建设等方面的重大疑难问题，扫清项目开工障碍。（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委办、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林水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资源规划未央分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五、用好“三单”管理机制。建立“企业需求清单”“部门责任清单”“问题销号清单”三张清单，实行“三单”管理。企业需求清单由项目代办员或企业提报；部门责任清单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责任人、办理时限；问题销号清单对项目推进中的难

点堵点问题实行台账管理、限期办结、动态清零，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牵头单位：区营商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林水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资源规划未央分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六、推行“无事不扰”诚信监管。除涉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投诉举报核查、上级安排部署等特殊情况外，对新拿地开工项目原则上不进行其他行政检查。精简调研活动，原则上不得强制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陪同，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作汇报等文字材料，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办、资源规划未央分局、生态环境未央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未央大队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七、实行“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建立完善“水电气网联合服务”工作机制，将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提前纳入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阶段。推行“一窗受理”“联合踏勘”“并联审批”模式，实现水电气网等服务事项“一次申请、协同接入、一站服务、一口查询”，大幅降低企业接入成本和等待时间。（牵头单位：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区农林水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八、建立“诉求直达+限时响应”服务机制。将新拿地开工项

目纳入全区重点项目管理，依托“服务绿卡”、政企见面会等机制，单一问题通过“绿卡”直通业务部门“一把手”，综合问题通过“政企见面会”直通区级党政“一把手”，确保简单问题24小时内响应，综合问题3个工作日内明确解决方案或路径，实现企业诉求限时响应、项目堵点快速打通。（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工商联；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林水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资源规划未央分局、生态环境未央分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本区范围内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项目。由区营商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
